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1
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介.....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附錄四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8
附錄五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8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透過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第2段界定之涵義；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將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第3段界定之涵義；
「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之建議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第2段界定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第3段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削減，則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削減將產生之相關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韓松先生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若干事宜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v)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或按照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形式進行）須輪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董事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須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行將退任之董事具有資格接受重選。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七名現有董事當中，吳小安先生（「吳先生」）及王運先先生（「王先生」）（即任期最長之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B.2.2之規定輪流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吳先生及王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吳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國華先生（「池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黃先生」），全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任已過九年。池先生及王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先生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提名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頁([www.xinchenpower.com](http://www.xinchenpower.com))上。倘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之提名建議及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該擬參選之額外候選人詳細資料之公佈或補充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及推薦委任董艷女士（「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女士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變動；(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包括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內修改特別決議案之門檻）；及(iii)載入若干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對已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規版本所作之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上文(i)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及(iii)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及(iii)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高為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會建議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分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對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回饋。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就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饋。由於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其僱員及董事之貢獻，故將相關人士之利益連結本集團之利益以維繫與彼等之良好關係，誠屬對本公司有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將有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股份。任何合資格人士獲得要約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有關人士之角色及職責、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表現評核結果、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及／或董事可能視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釐定。此舉將讓本集團可靈活利用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饋對本集團持續及長期成功作出貢獻之承授人之途徑，令彼等之權益與股東一致，並增強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董事有權釐定將達成之任何表現指標及／或個別之撥回機制，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高於董事可能釐定之價格，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將努力貢獻本集團之發展，以確保彼等之購股權將會並繼續可以行使（倘購股權受表現指標及／或撥回機制所限），並使股份市價上升，藉以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利益資本化，最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相符。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倘購股權授予屬僱員之合資格人士，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特定情況釐定相關購股權之較短歸屬期，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受限於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以及購股權須於12個月或以上之期間內平均歸屬。董事相信，彼等根據該等特定情況制定購股權彈性加速歸屬期之能力，(i)可透過直接將該等合資格人士之表現連結歸屬條件，進一步鼓勵該等合資格人士精益求精，進而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推動業務成功，以及(ii)將讓本集團可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吸引及挽留人才繼續服務本集團，均被視為合適及切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承授人之資格、釐定資格之標準、購股權之最低行使價、購股權之最短歸屬期連同董事施加任何購股權額外附帶條件、限制或制限（包括表現指標及撥回機制）之權力）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相符。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82,211,79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合共為128,221,179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不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將為12,822,117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服務提供者實際及／或預期對產生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作出之貢獻、服務提供者參與本集團業務之程度及本公司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大部份購股權之意向等。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提供靈活性，故屬適當及合理，且1%之分項限額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過多之攤薄影響。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受託人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委任。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價值

由於未能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因素，故即使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惟列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切實可行。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因素包括購股權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任何訂下之表現指標以及董事可能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現階段基於大量推測假設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將不具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展示至少14日，且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討論之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介如下：

#### 吳小安先生

吳小安先生，61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吳先生曾任南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擔任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吳先生在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4））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主席。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吳先生曾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曾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現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晨雷諾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誠如本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吳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

除本文所述者外，吳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全權信託（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50%權益。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此外，吳先生亦為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之實益擁有人。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流告退規定所限。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美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吳先生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獲支付約人民幣3,417,000元作為酬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付款（不論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 王運先先生

王運先先生，6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王先生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兼任綿陽新晨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任。自一九七六年起，王先生曾在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副總經理、銷售部部長、生產主管及技術人員等多個職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新華內燃機的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工程類），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四川省十大傑出創新人才稱號。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畢業，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修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

除本文所述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全權信託（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50%權益。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此外，王先生亦為6,471,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之實益擁有人。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流告退規定所限。王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00,000美元，乃經董事會參考王先生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支付約人民幣2,705,000元作為酬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付款（不論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簡介如下：

### 董艷女士

董艷女士，44歲，現為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西南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董女士出任西南大學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此前，彼曾於西南大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任分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副院長兼副書記，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副教授。此外，董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曾任香港嶺南大學訪問教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任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兼任經濟學講師。董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埃塞克斯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述者外，董女士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董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與董女士將訂立一份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及接受重選。董女士之酬金將於建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董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之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董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下文為建議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對已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規版本所作之改動）。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 ]年[ ]月[ ]日  
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約束，及除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可履行任何宗旨，且能夠不時及一直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世界各地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4. 本公司宗旨包括及不限於以下方面（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所涵蓋的範圍）：
- 4.1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為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由任何地區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以及世界各地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從屬、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不論有否擔保或利息）及以本公司資金投資。
  - 4.3 透過採購、租賃、交易或其他方式收購世界各地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任何相關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同貿易並為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同以採購及銷售任何商品，包括（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業務範圍）任何現時或未來可能被買賣的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家畜、金銀、錢幣及貴重或次貴重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與權益，而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於具規模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或根據可於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等商品。
  - 4.5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金融、公司發起工作、房地產經紀、融資代理、擁有土地以及買賣或管理任何類型的公司、房地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存貨、租賃、養老金與證券的業務。
  - 4.6 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秘方及任何類型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備、裝修、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借及租賃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航運、運輸、租借及其他交通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汽機船、內燃機船、帆船或其他輪船、船隻、小船、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及出售、租借、租賃、按揭、擔保或轉讓上述財產或任何相關權益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各類批發與零售貨物、產品、店舖及物品的進出口與買賣、包裝、報關、船舶代理、倉庫管理、保稅或其他以及運輸，並進行視為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利的各類代理、票據貼現與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從事關於所有服務的顧問業務，及從事為公司、商號、合夥人、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和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共和政府及國家的一切事務提供顧問意見的業務，並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業務、管理、宣傳、專業業務及個人顧問的工作，就各類工程、開發項目、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的擴展、開發、推廣及改進的途徑與方式和相關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提供意見。
- 4.10 於有關活動所有分支機構擔任管理公司，以及（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擔任投資及酒店、房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人，及一般以各類財產擁有人、生產商、基金、銀團、任何人士、商號及公司的經理、顧問或代理或代表的身份為任何目的從事業務。
- 4.11 從事視作對本公司任何業務便利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通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貸款或籌措資金。
- 4.13 提取、開具、接受、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各類可流通及不可流通的可轉讓工具，包括承兌票據、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成立分公司或代理機構，並管理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代理機構。

-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任何本公司財產。
- 4.16 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認購或另行以其他方式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者授出退休金、津貼、養老金及花紅，並支援、成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俱樂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按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提供貸款及墊款或給予信貸，擔保或保證任何第三方的履約責任，而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亦不論提供擔保或保證是否對本公司有利，並為此目的按視為有助本公司達成其須履行的上述任何責任（不論或然與否）的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
- 4.19 與現時或有意或將會從事或有意營運或經營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溢利分配、聯合利益、合作、合營或互惠經營權、合併或其他模式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貸款、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上述人士或公司，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政府、地方或其他機關訂立任何安排，自任何上述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進行、行使及遵守上述任何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21 進行達成上述或其中任何宗旨所涉及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達成上述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一切事宜。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6.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力須予押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述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則除外。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年[•]月[•]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1. (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內容，亦不影響相關詮釋。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詮釋組織章程細則時：

「地址」除具有其一般含義之外，亦包括細則規定用於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指本公司所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分期股本；

「主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3條所界定的含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

「月」指曆法的月；

「報章」指普遍在有關地區發行及行銷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均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細則的定義所指定或並無排除的報章；

「普通決議案」指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如與股份有關，則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區保管任何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亦是遞交股份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以及登記該等文件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當日前一天期間（包括該天）（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停牌，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其他地區；

「公章」指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使用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相同公章；

「秘書」指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證券公章」指用於蓋印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的公章，為加有「證券公章」字樣的本公司公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包括股本，惟明示或暗示股本與股份有所分別者除外；

「股東」指在股東名冊中當時登記為正式持有人股份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細則第1(c)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5條所界定的含義；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綜述

- (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 (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 (c)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已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已正式發出)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 (e)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組成。股東書面決議案
- (f) 任何細則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者亦全面有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效
2.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第13條另有規定外,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無損當時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可不時根據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附有關於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或限制。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於發生特別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獲得有關發行任何代替認股權證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代替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認股權證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修改股份權利的方法
- (b) 本細則條款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同一類別不同組成的股份的權利由於更改或廢除而有別於其他股份，則猶如自成另一類別。
- (c) 除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
6.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 |     |   |             |
|-----|---|-------------|
| 7.  |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全部為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新增股本的金額及所包含的股份類別及其港元或其他貨幣的面值，為股東認為合適者及於該決議案列明。  | 增加股本權力      |
| 8.  |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 9.  |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同類股份的持股比例先行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視為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處置。                           |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時間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新股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 11. |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有否授予轉讓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由董事處置的未發行股份 |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取得或延長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費用昂貴（無論實際金額或與相關股東的權利比較）或費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作出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權益，包括合併零碎股份權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因本段(b)所述任何事宜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 支付開支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股本  
合併與分拆及  
股份拆細、撤銷及  
更改面值等

- (a)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歸併入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分別賦予任何相關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投票權股份訂立規則；及
- (g) 更改股本定值的貨幣；及。
- ~~(h) 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或不可供分派儲備。
15. (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含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i)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
- (ii)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均須設有價格上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招標。
- 削減股本
- 公司購買本身證券及就此融資

- (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所購買或贖回的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遞交股票，以註銷有關股份。於註銷股份時，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款項。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細則另有列明或法律規定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指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亦不必要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權（即使知悉確有此等權益），惟會承認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
17. (a) 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 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
18. (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 股票

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

- (b) 倘董事會更改定額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定額股票，取代已發行予該等持有人之舊有定額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視作已註銷而全面失效。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公章方可發行。上述蓋章可為複製公章。 股票須蓋公章
20.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詞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帶權利一致的恰當稱謂。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不會為4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 聯名持有人

- (b)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塗污、遺失或銷毀，則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應付金額（如有）（對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任何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刊登公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須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如股票已銷毀或遺失，則有關人士須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銷毀或遺失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方會獲補發股票。

補發股票

### 留置權

23.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並可索償，而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不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根據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

公司留置權

出售擁有  
留置權的股份

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14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支付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解除有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及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股份持有人，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毋須按配發相關股份的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要求全數或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分期付款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
- 催繳股款通知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相同方式寄予股東。
- 須寄予股東的通知副本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告，須在報章至少刊登一次知會股東。
- 發出催繳股款的通告
30. 收到催繳通知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的股款。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31.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催繳股款視為作出的時間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相關股份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的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限期，並可延長居於有關地區以外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及時繳款的所有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期，惟除獲得寬限或優惠外，概無股東可獲延長付款期。
34.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股東仍未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或授權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董事會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以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屬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基於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以及沒收等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 (b)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要求。

董事會可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限期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未付清催繳股款時取消特權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配發時須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發行的股份可有不同的催繳股款條件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於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

於催繳前預先  
付款

### 股份轉讓

39. 除公司法另有訂明外，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0.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出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接受機印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41. (a)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任何股份由股東總冊轉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或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同意與否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涉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所有權的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登記，如涉及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則須提交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涉及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提交過戶辦事處登記。

轉讓文件格式

簽署轉讓文件

於股東總冊及  
股東分冊等  
登記的股份

- (c) 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42.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權利不受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限制者除外），而有關股份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的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無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 轉讓規定
- (b)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已交予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一併提交授權代為簽署的授權書；
- (c)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拒絕轉讓予未成年人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及拒絕的理由，如屬未繳足股份則毋須列明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可按細則第18條規定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會按細則第18條規定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會保留轉讓文件。
47. 當根據細則第17(d)條封存股東名冊，將會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轉讓後須交出的股票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封存股東名冊的時間

### 繼承股份

48.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為單獨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並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並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50. 倘擁有股份的人士根據細則第49條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須親自簽署書面通知交予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協定另一地點）。倘選擇提名他人登記，須呈交以獲提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憑據。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權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作出。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80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破產時登記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

選擇登記獲提名人的通知

已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獲繼承前保留股息等

##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繳款日後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違反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餘額，另加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53.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當日），並須列明繳款的地點，而該地點須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截至指定日期仍未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54. 如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該通知要求的所有款項獲支付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含義。
55.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銷售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指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根據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繳付，則可發出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如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股份或會遭沒收

遭沒收的股份成為公司的財產

即使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7.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憑證，宣佈股份於憑證所述日期正式遭沒收或退還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倘遭沒收股份進行任何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本公司可收取代價（如有），亦可轉讓股份予本身股份已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之人士，該等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沒收股份
58.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項目及沒收日期須記存股東名冊。通知或沒收項目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遭沒收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不會損害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 因未付任何股份應付款項而沒收
- (b) 倘沒收股份，股東須立即將所持遭沒收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遭沒收股份的股票均為無效。

##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除非更長的時間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內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
- 大會通知

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66. (a)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通告，不會使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無效。 漏發大會通告
- (b) 如通告附寄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則意外漏發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等表格，不會使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無效。

#### 股東大會程序

67. (a)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視為一般事項的事宜則例外：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事項
- (i)(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ii)(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iii)(c) 選舉董事以取代退任董事；
  - (iv)(d) 委任核數師；
  - (v)(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 (vi)(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可發售、配發或處置面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20%（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

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vii)(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i)(g)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  |                         |
|--|-------------------------|
| 67A.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的事項）。</u>  | 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權              |
|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法定人數                    |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大會解散及押後舉行的時間 |
| 70. <u>董事會本公司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為該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該大會主席。</u> | 股東大會主席                  |
| 71.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 <u>大會主席</u> 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   |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事項        |

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根據上市規則許可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可以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舉手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c)(b)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d)(c)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要求未有撤回外，大會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決議案獲通過的證明

74.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則（在不違反細則第75條規定的情況下）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須要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

投票表決

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 |     |   |                 |
|-----|---|-----------------|
| 75. |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押後會議而要求或正式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於大會即時進行。  |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情況     |
| 76. | 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於進行舉手表決（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於承認或拒絕任何票數有任何爭議，則由大會主席作最終決定。                 | 主席可投決定票         |
| 77. | 除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其他事項。  |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仍可處理事項 |
| 78. |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決議案惟遭大會主席基於正確理由裁定為不合程序，則有關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改（純粹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 修訂決議案           |

### 股東表決

- |     |   |      |
|-----|---|------|
| 79. |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上，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投一(1)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投一(1)票。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委任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股東表決 |
|-----|---|------|

- 79A.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80. 根據細則第51條，任何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其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相關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股份投票。根據本細則，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破產中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算人視為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失常或被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於投票或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該法院所委任屬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投票表決時，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向董事會證明相關人士具有投票權的憑證須於遞交有效委託文書的截止時間前交至細則所列明遞交委託文書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列明地點，則交至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精神失常股東的表決
83.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指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全數支付當時就所持股份而欠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該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84. 反對任何正在或計劃投票者的資格或反對接納任何投票必須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否則該等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反對由大會主席裁決，其決定即為定論而不可推翻。  
反對投票

##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委任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委任代表
86. 指派委任代表須列明被委任者及委任者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認可有關係委任文件所列明委任代表即聲稱為代表的人士，且其委任人的簽署有效及真確，否則可拒絕該人出席有關會議、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投票表決，且任何股東不得基於董事會因上述情況行使權力受到影響而向董事索償，亦不會使董事會行使權力所有關的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87.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88.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須送達

89. 委任代表文件不論是否用於指定會議，均須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冊（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給予股東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委任代表文件的格式，須容許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無指示則由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i)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如認為合適可要求或共同要求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投票表決及參與投票；且(ii)亦適用於該會議的續會（除非有相反的申明）。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2小時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有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各自舉手投票及發言的權利。

委任代表的格式

根據委任代表  
文件授權即使已撤銷授權，  
委任代表的投票  
仍有效的時間委任多名公司  
代表

93.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公司代表的委任如不符下列情況本公司均視為無效：

委任公司代表的  
條件

- (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任何董事、秘書或獲授權的主管發出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已於所獲授權人士將會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之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指明地點，則送達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股東為非結算所的公司，則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該股東最新的組織章程及上述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的董事或管理組織人員名單（均經該公司董事、秘書或管理組織的成員證明及認證，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則須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授權書則須提交已簽署的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於該公司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94. 委任公司代表必須列明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委任人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認可有關委任文件所列明委任代表即聲稱為公司代表的人士，否則可拒絕該人出席有關會議及／或投票或投票表決的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基於董事會因上述情況行使權力受到影響而向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索償，亦不會使董事會行使權力所有關的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均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遞交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替任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委任。若所委任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如身為董事即須辭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8. (a) 倘替任董事(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已向公司提供位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則可與其委任人同時收取或由其委任人收取而本身放棄收取董事會及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可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且在所有情況下在有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的條文將視替任董事(而非作出委任的董事)為董事而同樣適用。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其表決權可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其蓋章的證明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明。除上述者外，根據細則，替任董事不可作為董事行事，亦不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可猶如身為董事（有關文件須相應作出必要修改）而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但不得基於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相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c) 董事（於本段(c)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有關董事（可為簽署證明書者）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的證明書，如無明確相反內容的通知，則對於所有人士而言，即為上述所證明事宜的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如何亦可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可在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股份資格
100. 董事可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金額的一般服務酬金，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酬金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時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作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相關職務或職位而可獲得的其他任何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酬金
101. 每位董事可獲償付因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合理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開支。 董事開支
102.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3. 即使細則第100條、101條及102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
104. (a) 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離職補償金或退休或退休相關補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例規定可獲得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第157H條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 (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 (iii)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為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
-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總經理等的  
酬金

支付離職補償金

向董事提供貸款

董事須離職的  
情況

- (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撤職；或
  - (d)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罷免其職位；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合法要求董事停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限期已過而尚未提出或處理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申請；或
  - (f)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sup>a</sup>；或
  - (h) 如彼接獲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當時在任董事（或如該董事人數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但較小的整數）（於計算人數時，彼亦計算在內）簽署的書面通知而遭罷免。
106. 董事不會僅因已屆指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視為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亦不會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董事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而參加訂約或擔任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於相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合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表明由於相關通知所列事實視為於本公司其後訂立的指定合約擁有權益。

董事權益

(ii)(b)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外）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獲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部或任何董事為相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即使董事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相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存在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b)(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e)(d)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根據本段，並非當事人或身為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而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信託（倘其他人士可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屬於剩餘權益的信託）的股份以及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僅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該信託權益）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 (d)(e)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職務或職位（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須分別就每名相關董事獨立審議。除有關本身委任外，各相關董事（第(c)段規定禁止投票者除外）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e)(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大會主席裁決，而大會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 董事委任及輪退

108. (a)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 董事輪流退任
- (b) 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曾輪流退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其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 (c) 董事毋須因達到指定年齡而退任。
109.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無填補，則退任董事視為獲重選連任，繼續留任（如彼等願意）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每年如上安排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a) 該大會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委任繼任者為止

- (b) 該大會決議表明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會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表明無意膺選連任。
11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及增減最多及最少的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增減  
董事數目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出任新增董事）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 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惟不會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
11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本細則所規定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天。 發出有關建議  
委任董事的通知

114.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據此獲選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
- 通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為本公司的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借款權力
116.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 借款條件
117.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平衡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 債權證等的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 設立抵押登記冊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交收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  
股證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 未催繳股本的  
按揭

##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管理人員。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23. 董事會可罷免或辭退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惟不會影響因違反相關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合約而作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免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
- 終止委任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在不違反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已真誠行使且無獲發出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者則不受影響。
- 可授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或將有關稱謂或頭銜附加於本公司現有的任何職位或崗位。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表示相關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該人士會獲授作為董事的任何方面權力或視為董事。

## 管理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28.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

歸屬於董事的  
公司一般權力

##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30. 該等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會及有關職位的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任期及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並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倘本公司主席缺席會議）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條、108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獲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2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投票票數可累計且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步即時通訊的方式舉行，如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會議等，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除非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舉行。有關會議的通告須當面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提早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通告。

董事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議

135. 根據細則第107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決定事項的方式
13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面或局部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的規定。 委任及授權委員會的權力
138.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同等效力
139. 由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訂立的規定所取代）所規範。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有效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董事或委員會行為屬有效的情况
141.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指定或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相關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無論如何，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重大的事務之書面決議案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在本細則，主要股東指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 (b) 倘於董事須簽署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董事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或無法通過其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病或傷殘暫時未能履行職務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上述情況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書面決議案經最少2名或達法定人數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即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按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關董事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無提供則在總辦事處）向所有相關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作出或提供，且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 (c) 如並無接獲有關人士明確反對的通知，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或秘書就本細則(a)段或(b)段所述事宜而簽署的證明文件即為當中所述事宜的定論。

董事決議案

###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143. (a) 董事會須在會議紀錄載有：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與會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載有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會議紀錄

- (b) 倘會議紀錄由處理相關議程的大會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相關會議紀錄視為該等議程的確實證明。

### 秘書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從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理。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46. 公司法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同一人士不得兼任兩職

###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 保管公章
- (b) 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親筆簽署或以其他方法或系統加上機械簽署或印製如決議案所載明者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公章

- (c) 本公司可設置證券公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印簽署。即使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公章及簽署。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證券公章或以打印方式於該等證書加蓋證券公章圖像。 證券公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滙款單、滙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再轉授獲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所有或特定情況授權任何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公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等同於本公司正式加蓋公章的效力。 由代表簽署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將本身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授權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受董 區域或地方董事會

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且董事會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有聯繫或相關的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並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和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並向該等人士或促使向該等人士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為受益人，或為促進彼等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就任何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獎勵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宗旨作出供款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有關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中之利益。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高級人員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亦可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並非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上述文件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文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已按上文所述認證的文件、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或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各項的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足以信賴該經認證文件（倘按上述認證，則為認證文件所涉事宜）為可靠，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或（視情況

認證的權力

而定)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有關原稿的真確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紀錄。

### 儲備撥充資本

153. (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亦可按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利潤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撥充資本的權力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執行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決定是否就零碎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扣除董事會所指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零碎股份然後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有關撥充資本及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的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前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已獲得撥充資本的相關款項。撥充資本之決議案的效力

- (c) 細則第160條(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經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授予選擇的權力，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有關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股息及儲備

154.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支付，可在不違反細則第156條規定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有效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適當時間派付任何定期股息。
- (c) 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本公司適當的可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惟須遵守本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免責的規定（作出必要的變更）。
156. (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且不影響本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之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

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除本細則(d)段所述情況外，倘股份面值為港元，該等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港元列賬及支付，倘面值為其他貨幣，則以相關其他貨幣列賬及支付，惟對於面值為港元的股份，董事會可決定容許股東選擇以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貨幣收取相關分派，滙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金額太小，以致本公司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股東付款或本公司或股東所承擔費用過於高昂，則在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將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轉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國家（以股東名冊所顯示該股東的地址為準）貨幣支付或作出，滙率由董事會釐定。

157. 中期股息宣派通告須以董事會指定的形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58.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更可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繳足股份、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是否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分派如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合併出售零碎股份權益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書及其他文件均屬有效。董事會亦可再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 以實物分派股息

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規範股息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倘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分派資產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更可議決：

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且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D)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

項及股份溢價賬（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或

- (ii) 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已正式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相關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不會獲派股息（或獲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而為代替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
- (i) 獲得有關股息派付（或上述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撥充資本。倘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合併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受影響股東概不會僅因上述權力獲行使而成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 (d) 即使本細則(a)段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倘在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

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且受影響股東無論如何概不會成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 |          |   |                 |
|----------|---|-----------------|
| 161.     |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開支、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補償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其他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購回本公司的證券或作為收購本身證券的財政資助），而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基於審慎原則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利潤結轉。 | 儲備              |
| 162.     | 除非任何股份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對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份，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相關股份已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宣派及派付，惟根據本細則，在細則第38條所述催繳股款前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不視為已繳足股份。  | 按繳足股本比例<br>派付股息 |
| 163. (a) |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於償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應付款項。   | 保留股息等           |
| (b)      | 董事會可自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扣除債務            |
| 164.     | 在通過派付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大會指定之股款，惟向各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多於其獲派的股息，而催繳款項的應付時間須與派付股息時間相同，倘本公司與股東協定，則可以股息抵銷催繳款項。  | 股息及催繳股款         |
| 165.     | 辦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前，對於本公司而言，相關股份獲得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並未轉移，惟不影響出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   | 轉讓的效力           |

166. 倘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應付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和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  
發出股息收據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可將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寄往可獲得該款項之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倘為上述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則應以可享有股息的股東為收件人），且由銀行支付相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仍視為本公司已就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上述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郵寄風險須由可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相關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
168. 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不論在本公司任何賬簿入賬，董事會亦可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款項獲認領，但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的股息

### 記錄日期

169.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已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該日期可為決議案通過前的日期，而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該等人士所登記的股權支付或作出，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釐定股東收取本  
記錄日期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紅利、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出的要約或授權。

170.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當時任何毋須用作支付或撥作固定優先股息撥備且不會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其他資本用途的盈餘資金（有關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屬於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分派予股東，惟股東須以資本方式收取該等分派，且須與彼等可獲分派股息的股份及比例相同，而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分派後的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否則不得作出上述盈餘分派。
-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 年度申報文件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案文件。
- 年度申報文件

###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真實恰當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為每一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子。
- 保存賬目
173.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
- 賬目存置地
174. 除公司法授權、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文件。
-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公司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其他相關報告及文件，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賬目須根據
-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b) 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細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紀錄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已經本公司同意），則亦須按當時相關的法規及規定將指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送呈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向股東寄發年度  
董事會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委任核數師

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及賬目和會計憑證，亦可為履行職責而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賬目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整天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知，而本公司亦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等通知的副本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7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倘退任核數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可豁免按上文所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副本。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79. 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行為，若秉着誠信善意原則作出，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欠妥當或委任時或其後變為不合資格擔任核數師，相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的問題

### 通知

180. (A) (ia)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送達通知

(ii)(b)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

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通知股東。

(iii)(c) 本公司可根據發出或送交日期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股東名冊的資料發出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其後股東名冊有更改亦不會使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無效。倘根據細則就股份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對同一股份有任何衍生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另行獲發有關通知或文件。

(B) (ia)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發出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交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ii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適用於核實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按董事會的規定發出。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地區境內的一個地址，作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郵寄的通知在可行情況下須以預付郵資空郵方式（如有）寄出。

有關地區境外的  
股東

(b) 倘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則本公司毋須向其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不會獲發通知或文件）。對於根據其

他規定須送交該股東的通知或文書，董事會可全權選擇（亦可不時另行選擇）（如屬通知）將通知副本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如屬文件）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向股東發出的通告，列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如此，有關通知或文件便視為已送達，惟本(b)段並非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的股東或並非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送交通知或文件。

- (c) 倘已連續3次向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但通知或文件遭退回，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按本細則(b)段另有決定除外），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於信件、載有信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寄日期的翌日送達或交付。信件、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所示地址正確、已預付郵資並已投寄足以成為送達的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非以通郵寄出，而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於送交當日送達或發送。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寄發，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電子通訊日期的翌日送達。通知或文件如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發送，則視為於本公司作出授權行動當時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載，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發送。

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寄往聲稱因上文所述原因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收取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4.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益的承讓人，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本公司本應向股份原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對該承讓人有約束力。
185. 任何根據細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按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視為已向股份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名或機印形式簽署。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送通知

承讓人受原有的通知約束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有效

通知的簽署方式

### 資料

187.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有關本公司營運且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的資料，股東（董事除外）概不得要求披露。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 清盤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清盤的方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之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倘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在不影響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前提下，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清盤時分派資產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以實物分派資產

###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所有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關係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惟因彼等本身的不忠誠、故意違約或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責任時發生或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彼等本身的不忠誠、故意違約或欺詐或不忠誠或魯莽而導致的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除外。本公司可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彌償本公司 彌償保證

及／或當中所列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失職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公司停止發送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第一次刊登之日）前12年內，至少三次須派付或已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期間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領取；
  - (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超過3個月；
  -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一直未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有關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無論本公司於任何簿冊或其他紀錄記賬，概不會就該負債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2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已載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

而所有銷毀的股票均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所有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所有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原則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i)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倘本細則有所規定）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作資本的款項，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足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且當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iii)分段所述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可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而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該等認購權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
- (a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認購權儲備

- (bbB)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行使所原應有關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而行使該等認購權時，須立即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金額從認購權儲備進賬撥作資本，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iv) 如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或並無禁止，亦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如上文所述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不會獲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行使認股權證的各名相關持有人須獲得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配發或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a)段有何規定，本公司不會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過往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與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股本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本，亦可不時通過同類決議案將任何股本重新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本的持有人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本，而轉讓的方式、所受的規範與轉換成股本前的股份相同或視乎情況盡可能相同。然而，董事會若認為適合，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本的最低數目，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最低數目的股份，但上述最低數目不得超過轉換股本前的股份面值。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本的不記名證書。
- (c) 股本持有人一如持有轉換成股本的股份，可按所持股本數目就股息、分享清盤資產、於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所持有股本原屬的股份並不享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享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溢利與本公司清盤資產除外）。
- (d) 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股本，而細則內「股份」及「股東」亦分別包括「股本」與「股本持有人」及「股東」。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進行購回之條文。若干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條文概述如下：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批准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作出。

###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本身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僅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作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之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之限制下，則來自股本；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須在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之限制下，則自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董事只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為基準，倘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128,221,179股股份。

##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購回行動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上升，則該升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行動處理；倘若該升幅引致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投資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華投資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領進（根據收購守則為與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於33,993,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31.20%及2.65%。根據該持股比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華晨投資、新華投資及領進之持股比例分別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6%、34.66%及2.95%。董事認為，該增幅將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須提出強制要約之程度。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降至25%（或聯交所要求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以下之程度。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股價

於下列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500	0.375
五月	0.650	0.300
六月	0.960	0.465
七月	0.700	0.495
八月	0.610	0.475
九月	0.500	0.360
十月	0.360	0.270
十一月	0.430	0.265
十二月	0.450	0.3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30	0.360
二月	0.445	0.345
三月	0.415	0.28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325	0.280

## 本公司購買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承授人（「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饋。

## 2. 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在考慮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因素後，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可能絕對酌情挑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下文）（「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要約」），藉此可按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及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指標，及／或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享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任何撥回機制）釐定之行使價（「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受限於計劃規則所訂限額數目之股份。就計劃規則而言，「服務提供者」指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提供對其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人士，包括(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有關研究及開發、企業形象策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以及規例及政策的支援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人、顧問或其他身份）；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例如但不限於原材料及機器以及機器維護服務的供應商），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有關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制定任何表現目標或撥回機制之實質計劃。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的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實際參與及／或合作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之合作關係長短（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已運用及提供之支援、協助、指導、意見、精力及貢獻之數量，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成功很可能提供或作出之潛在支援、協助、指導、意見、精力及貢獻之數量。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之評核應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投入時間、按照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責任或僱傭條件、効力本集團之年期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個類別之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之評核應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本集團不時之業務分部及重心後，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從商業角度是否合宜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本集團維持或提高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別表現、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長短、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關乎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相關業務往還能否隨時由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紀錄，以及計及服務提供者現時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後，與本集團業務往還之規模。

如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則該要約應載有（其中包括）：  
(a)要約日期；(b)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之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4天），惟要約於下文第8段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可供接納；  
(c)適用於購股權之歸屬期之開始日期，或如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第10段）並非於歸屬期開始日期開始，則為購股權期間之開始日期；(d)所要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e)購股權之行使價；(f)有關購股權之到期日；及(g)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惟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之其他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

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指標（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於要約中列明，否則一般不存在）。

### 3. 於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期權或股份激勵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為128,221,179股，當中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在上一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期權或股份激勵所涉之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為12,822,117股，當中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然而，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激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會視為已動用。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其後被註銷之股份期權及股份激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則不會計算在內。

如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激勵所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所佔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為相同（湊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由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透過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隨時更新，前提為：

- (a) 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激勵所涉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1%。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激勵（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於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規限之股份總數時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激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 (b) 於任何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行任何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c) 如更新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於緊接發行證券前之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相同（湊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則上文(b)分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批准前特定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相關購股權之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名稱、相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關購股權之目的，連同相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之解釋。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激勵）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激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本公司可向某一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建議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激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激勵，惟不包括按照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激勵）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前提為：

- (a) 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表決權；
- (b) 本公司事先已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連同之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激勵）之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關購股權之目的，以及相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之解釋；及
- (c) 相關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激勵（不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激勵）所涉之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受限於：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按照上市規則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見解，以及彼等就表決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
- (c)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需要批准，則屬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6.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提出要約後14天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並收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證書，其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承授人接納及有效。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予退款。要約可按低於其提出之股份數目被接納，前提為必須按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被接納。如要約未有於上述14天期間內被接納，則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7. 行使價

受限於下文第15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行使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 8. 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由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9. 購股權歸屬

除下文所述者外，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購股權歸屬期之確切長短將由董事會個別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以及與本集團之關係、過往表現、投入時間、過去及預期貢獻以及受聘或服務年資。然而，董事會可視乎適當情況全權酌情於下列任何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人士授出「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激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管理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因相關行政管理或合規理由而須等待下一批次而未能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出之時間；
- (e)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授出，例如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附帶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十二(12)個月之授出；及
- (g)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為合適，並達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10. 行使購股權

受限於緊隨之段落，承授人應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其所涉之股份數目，以完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且除非全數行使未行使者，否則須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必須隨附通知所涉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董事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三十(30)天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向承授人發出據此配發之股份之股票。

除非相關要約中另有訂明，否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通知每名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購股權期間」）內的一個或多個時間隨時行使，前提為：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疾病、受傷、殘障或下文第14(e)段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記錄其受僱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日期）後三十(30)天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享有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受傷、殘障（全部須給予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將構成根據下文第14(e)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記錄其受僱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日期）或身故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c)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要約延伸至所有承授人（按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的相同條款，且假設彼等於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會成為本公司股東）。如該要約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天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d)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訂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協定或安排之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連同存在本分段條文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應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定為考慮相關協定或安排而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如就此多於一個大會，則為首次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完整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即時暫停。於相關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就相關協定或安排而言）組成於相關協定或安排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以及該等股份應在所有方面受限於相關協定或安排。如相關協定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按呈交相關法院之條款或按相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由相關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相關協定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任何申索；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據此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

**11.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a) 董事會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及(ii)（如本公司選擇公佈）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有關限制截至實際公佈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業績（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之期間。

(b) 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公佈年度業績前六十(60)日內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公佈業績當日期間；及

(ii) 緊接公佈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前三十(30)日內或（如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公佈業績當日期間。

## 12. 股份地位

本公司不會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支付任何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直至完成將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在上文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相同之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以及對任何於承授人登記為股東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不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份權利。

## 13. 轉讓限制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獲作出之任何要約，或就有關購股權或要約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權益（不論法律或實益），或嘗試作出該等行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

## 14. 購股權失效

除非相應承授人之要約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該購股權之相關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10(a)至10(e)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0(d)段所述本公司之協定或安排生效之日；
- (d) 本公司就上文第10(e)段所述情況清盤開始之日（按公司法釐定）；

- (e) 如承授人基於遭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按董事會釐定）之嚴重行為失當或刑事罪行，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定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又或基於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單方面將其解僱之任何其他理由，而遭解僱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則為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對於與承授人之關係是否因本分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定將為定論；
- (f) 承授人因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以外之理由而被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解僱之日後滿三十(30)天當日；
- (g)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3段所述轉讓限制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或按照下文第16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h) （如有）要約具體訂明之有關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限屆滿之時。

## 15. 股本重組

本公司如按照適用監管規定及法規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含有股價攤薄元素）、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修改或調整之情況除外）：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及／或
- (c)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

惟相應修改均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由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全面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認證為按其意見屬公平合理，前提是有關修改必須確保承授人所佔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應盡可能與其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全面行使所持購股權時應得者相同（按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補充指引詮釋），且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接近（但不得高於）於進行有關事項前之行使價，如任何修改將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修改，前提是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個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調整。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在本段中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認證（如無明顯錯誤）將屬最終定論，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就上一段規定之調整而言，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激勵所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3段所述轉讓限制而註銷任何購股權，則無需取得有關批准。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 17. 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由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在有效行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所需範圍內，或在其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需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效力。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18. 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規定各方面（以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為限）均可透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議案修改，惟：

(a)不得作出任何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改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修改（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者）；(b)如向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c)如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股東批准，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d)不得作出任何關於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權限之修改。

如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股東批准，其後如有上一段(a)、(c)、(d)及(b)分段所述任何更改及／或修改，均亦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發行股份或得到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前提為修訂後之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且所有修改之施行均不得對任何於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使任何人士於作出有關修改前根據有關購股權享有之股本比例下降，除非：(a)經相關數目之承授人（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當日前，彼等合計持有之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則將使彼等獲發行於當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有須予發行股份之面值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b)承授人（以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提呈有關決議案之大會舉行時尚未行使之承授人為限）大會以大比數（即於舉手表決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或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重選吳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運先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批准委任董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否作出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本公司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尚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計劃或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C) 「動議待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否作出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待下文7(B)及7(C)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推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相關步驟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相關文件及進行相關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新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修改及／或修訂不時之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生效；
- (c) 受限於上市規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據此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如彼等視為合適及權宜）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待上文7(A)段及下文7(C)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7(A)段所載決議案）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7(A)段所載決議案）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上文7(A)段所載決議案）百分之十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視為適當之一切必要相關行動。」
- (C) 「動議待上文7(A)及7(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7(A)段所載決議案）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7(A)段所載決議案）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上文7(A)段所載決議案）百分之一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視為適當之一切必要相關行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不論是否作出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對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彼絕對酌情認為為落實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